（上接B69版）

10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陈思乐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03）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1176
104）珠海金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05）大参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66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联系电话：021-22267987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28-2266
10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陈培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经办律师：靳庆军、傅轶
联系人：傅轶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单峰
四 基金的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定量估值分析为主，结合基本面定性研究，力求发现价值被市场低估且具潜在发展机遇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量估值识别为主并结合行业和公司基本面趋势分析，以识别非完全有效市场中蕴含的各种投资机会，先行发现和介入那些企业价值被低估且具有某热隐藏价值可以提升未来股价的公司。这些隐藏价值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周期复苏及扩张；基本面良好，但由于受行业周期波动或市场系统风险影响导致股价相对低估；
（2）高速稳定成长；拥有某些占有特定市场份额的特殊产品或具有技术、资源、渠道、管理等优势，从而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
（3）事件驱动；通过管理层结构调整、商业模式转变等事件获得发展动能的公司或者可能通过并购或重组获得新增长动力的公司；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含定量估值识别和公司基本面趋势识别。
定量估值识别：
本基金认为，研究和识别非完全有效市场中蕴含的各种潜在投资机会的公司，是以相对估值较低为前提。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大量实证研究、分析和筛选，选取代表性最强的能够反映股票长期超额收益的量化指标，以此为基本要素，建立多因子定量估值筛选模型。
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将涵盖公司估值的各种影响因子进行数量化识别，并通过单指标统计模型建立因子与股价涨幅之间的联系，从而测试及比对各因子的有效性，最终确定模型中的选股因子。在实证检验的基础上，本基金所采用的多因子定量估值筛选模型选取以市盈率（PD）、市现率（PCF）、市销率（PS）、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价值因子作为主要选股标准而构建。基于历史数据的有效性检验，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的周期性质、商业模式、资源属性等特性，选取相应行业优化估值因子，在行业内进行排序，挑选出各估值因子处于行业排序前三分之一的股票，构成初选股票组合。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季度财务数据，按照该模型和流程，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筛选和排序，从而调整和优化股票组合。

公司基本面趋势识别：
在量化估值筛选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趋势的研究，能够使本基金更好地发现具有潜在投资机会的上市公司，有助于避免“价值陷阱”，提高投资决策效率，进而形成最终投资组合。
（1）周期复苏及扩张型企业的识别
具有周期复苏特性的企业所处的行业一般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市场参与者一般都是价格接受者，企业资本性投入大、周期较长，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以及外来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短期来看，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和估值经常偏离长期发展趋势和合理估值范围，对于该类企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其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和所处周期阶段，发掘所处行业周期良性变动的拐点和行业扩张周期发展趋势。
（2）高速稳定成长型企业的识别
拥有高速稳定成长能力的企业，往往在产品、资源和技术等要素上具有比较优势，这些优势包括，资源独占性（如专利、品牌、渠道、特许权等）、市场进入壁垒、专有技术和特有的市场份额等。这些企业具有很强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但这种能力尚未完全被市场充分认知。本基金通过对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所有者权益收益率、成本费用率等指标的变动趋势的研究，识别具有持续成长因素的企业。
（3）事件驱动型企业的识别
事件驱动包括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公司事件（兼并重组、管理层调整、商业模式变化等）在内的多种催化因素。事件驱动因素将成为影响股价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决定了价格向价值回归的速度和力度。本基金主要通过深入分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发现具有较大可能通过事件驱动因素而获得新增长动力的企业。在此基础上，本基金还会通过基本面调研，了解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的素质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或通过向公司的竞争者、分销商、客户等的调研，从多角度了解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把握投资机会。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且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具体策略如下：
久期管理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的分析，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整体久期，控制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水平。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结合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合理预测，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
个券精选策略：重点关注具有良好信用评级且具合理估值的券种。
3、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为本基金的辅助性投资工具，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
4、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货币供应量、市场估值水平、宏观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氛围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大类资产收益率在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期和判断，从而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适度降低组合系统性风险。
基于以往的投资经验，过于频繁的大类资产调整不利于本基金的管理。本基金仅在股票类资产系统性风险过高或过低时进行适度的配置调整，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配置的基本稳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沪深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 指数的运行结果显示，该指数走势强于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沪深300 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可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501,850.78	84.52
	其中：股票	306,501,850.78	84.52
2	固定收益投资	17,868.20	0.00
	其中：债券	17,868.2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296,546.21	14.97
7	其他资产	1,827,361.32	0.50
8	合计	362,643,626.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16,707.52	0.73
B	采矿业	9,514,090.45	2.65
C	制造业	209,438,631.18	58.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70,669.63	3.30
E	建筑业	10,156,080.87	2.83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59,651.14	3.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57,890.09	3.72
H	住宿和餐饮业	826,099.00	0.2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12,064.57	3.45
J	金融业	1,852,245.32	0.52
K	房地产业	14,669,879.65	4.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1,791.88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9,023.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37,439.60	1.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79,586.88	0.61
S	综合	-	-
	合计	306,501,850.78	85.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2	金风科技	483,900	6,537,489.00	1.82
2	002080	中材科技	336,300	5,374,074.00	1.50
3	002179	中航光电	149,134	5,282,326.28	1.47
4	600973	宝胜股份	450,810	5,058,088.20	1.41
5	000418	小天鹅A	264,671	4,946,700.99	1.38
6	603001	奥康国际	192,012	4,877,104.80	1.36
7	002588	史丹利	223,688	4,874,161.52	1.36
8	002367	康力电梯	345,800	4,699,422.00	1.31
9	600176	中国巨石	219,357	4,593,335.58	1.28
10	002538	司尔特	405,175	4,051,750.00	1.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868.20	0.00
8	其他	-	-
9	合计	17,868.20	0.0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40	17,868.20	0.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6,627.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3,745.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40.65
5	应收申购款	775,547.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7,361.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至2010年12月31日	5.60%	1.28%	10.32%	1.26%	-4.72%	0.02%
2011年	-22.57%	1.06%	-19.67%	1.04%	-2.90%	0.02%
2012年	8.10%	1.01%	7.04%	1.02%	1.06%	-0.01%
2013年	7.84%	1.19%	-5.30%	1.11%	13.14%	0.08%
2014年	6.42%	1.03%	41.16%	0.97%	-34.74%	0.06%
过去三个月	-26.97%	4.22%	-22.79%	2.67%	-4.18%	1.55%
基金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	30.29%	1.54%	19.44%	1.28%	10.85%	0.26%

2、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期间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备注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底	0.2	2011年1月14日实施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前3月		
合计	0.2	

3、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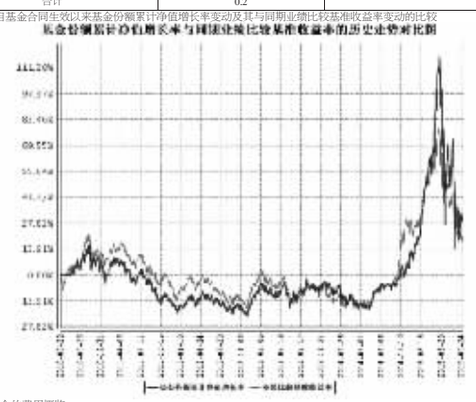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新增基金更名相关内容。
2、“二、基金管理人”部分，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的投资目标作了更新。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8、“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炎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外汇收支总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炎先生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期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与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天天先生合作设立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其中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的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比1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AU（T+D）延期交易工具等套期保值工具，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库存足黄金产品可变现净现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存货中足黄金产品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因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足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及其他可以达到相同套期保值目的的套保工具。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足黄金产品总重量。
四、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未来12个月足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针对足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足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
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炎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足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足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足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
2、资金风险：由于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外汇收支总额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业务期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内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炎先生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及有资产及负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原有2亿元资金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即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滚动累计金额共计243,238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891.37万元，尚有23,200万元产品未到期，其中使用自有资金18,2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有效地推进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的战略实施，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主业的基础上，致力于推进时尚产业的新型战略布局，利用专业优势团队加快公司投资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潮尚”）拟与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图资本”）、李天天先生合作设立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拟共同发起设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聚焦于投资在境外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且中国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化妆品品牌，其中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的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502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熊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理财产品的研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自然人姓名：李天天
李天天，男，中国国籍，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拉米”）创始人，拥有广泛的海外美妆、母婴品牌资源，在跨境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为拉拉米的实际控制人、总裁。
以上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目前均未在并购基金